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8號

原告 豪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97,4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101號卷第9頁）後，尚應補繳86,630元，並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86,6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宋姿萱